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社基发〔2020〕3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本市基金会 专项基金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基金会：

根据疫情专项审计和年检年报抽查审计，发现有些基金会仍存在专项基金设立过多、名称和运作不规范、疏于管理、清理不及时等问题。为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，确保本市基金会的规范健康发展，拟组织对各基金会专项基金设立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、内容、方式

（一）检查对象：本市 2020 年 6 月底前注册登记的基金会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 专项基金的名称、发起方、业务范围、捐赠协议、管理制度、

负责人、入账方式、日常管理、信息公开、终止程序等基本情况。

2. 有关专项基金协议和项目执行情况。重点检查有无名存实亡、长期不开展项目的专项基金，有无脱离本基金会管理、擅自开展活动的专项基金，有无开展违法违规业务活动的专项基金。

（三）检查方式

1. 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。以自查为主，登记机关将视自查情况，组织实地抽查。

2. 自查和规范化评估相结合。结合目前正在全面推进的规范化评估工作，把专项基金列为评估重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规管理。严格依照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5〕241号）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沪民规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加强专项基金管理。对照规定要求，做到即知即改，认真整改；对重点整改问题，要列出整改计划和时间表，落实责任人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基金会应高度重视，举一反三，认真组织开展专项基金自查，不得搞形式走过场，对自查出的问题要向理事会汇报，及时整改到位。通过自查，进一步完善基金会内部监督机制和专项基金管理制度，确保基金会专项基金运作规范。

（三）及时反馈信息。各基金会要指定专人负责自查工作，应

在 11 月中旬完成自查自纠工作，11 月 20 日前将自查报告和自查情况表上报市民政局基金会处。

附件：基金会专项基金自查表

（此文公开发布）

2020 年 11 月 2 日

联系人：赵卓群 23111473 李俭 23111474
 蒋奇磊 23111472 张树臣 23111471

附件

****基金会专项基金自查表**

序号	名称	发起方	业务范围		捐赠协议		专项基金管理制度		专项基金专职管理人员		专项基金负责人职务名称	入账方式		捐赠财产管理		信息公开		终止程序	
			是	否	有	无	有	无	有	无		基金会账户	非基金会账户	专款专用	管理费比例	是	否	有	无

- 填写说明：
- 1、发起方请填写发起专项基金自然人/法人/其它组织的名称
 - 2、专项基金的业务范围要与基金会的业务范围相一致
 - 3、有否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设立目的、财产使用方式、各方的权利义务、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处理等事项，如果有合作协议请以附件形式提供
 - 4、如有专项基金管理制度请以附件形式提供
 - 5、专项基金专职管理人员可以是基金会的工作人员，也可以非基金会工作人员，但是要专门负责专项基金的管理
 - 6、专项基金负责人如果有职务名称请如实填写，如没有就写无
 - 7、专项基金会入账方式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金会账号名称，非基金会的账户请写明账户名称
 - 8、专款专用的填是，不是的填否，管理费比例按实际情况填写